

中企众信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严格执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

第三条 事务所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五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自成立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企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